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淮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4号

淮南市健坤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年产500吨酵母粉、10吨麦角甾醇、2吨骨化二醇、2吨维生素D2、20吨去氢孕酮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淮南市健坤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酵母粉、10吨麦角甾醇、2吨骨化二醇、2吨维生素D2、20吨去氢孕酮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抄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